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蔡孟翰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被告 高英智

光吳土木包工業即吳偉峰

宸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吟蘋

被告 上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珍芳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高英智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9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